舒水函〔2019〕1号

舒城县水利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2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周万仓、陈锐、周世松、朱迎飞、袁自华、陆奎洲、梅成友、洪霞、谢贤芬、代则玉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请求解决万佛湖镇部分居民安全饮水问题》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:

万佛湖镇在2014年荷花堰水厂建成后，已实现了全镇区域内自来水村村通，全镇5万多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。

针对代表提出目前仍有友谊村、廖冲村、荷花村的部分居民饮水较为困难的情况，我局开展实地勘察了解，这些区域地势高，水源缺乏，原先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，村民日常饮用水采用高位打井饮水的方式，为分散式供水。根据我局2018年实施的第三方评估和卫健部门的水质检测，这些区域的居民饮用水符合国家饮水安全标准。

针对此现状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下一步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勘查并与镇村商讨解决办法。首先积极寻找替代水源，实施工程改造；具备水厂增压供水条件的地区，进行管网延伸，增压供水。我局还将积极争取国家建设资金，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工程的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。

最后，感谢代表们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办复单位：舒城县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71208

2019年7月29日